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16964號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（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）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（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）」審查結論

一、基於本案開發單位已表達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意願，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列「審查結論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」、「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、2款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要件相符」相關理由，同意本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俾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事項，補充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、公眾參與程序所得以提供之資訊，作為審查判斷參考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釐清本案開發對紅樹林生態可能影響，並敘明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界址與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之關係，釐清緩衝迴避空間。

（二）釐清紅樹林生態保護隔離作法之明確性及其預防減輕



效果，並考量建立權益各方參與生態監督之機制。

(三) 將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護計畫」、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」納入本案相關計畫評估說明。

(四) 補充文化資產可能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魏國彥

